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苏卫监督〔2017〕8号

关于印发全省“2017 学校卫监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计生委、教育局，省卫生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维护良好的校园卫生安全环境，依法保障学生健康权益，切实履行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决定联合组织开展全省“2017 学校卫监行动”。活动主要针对全省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传染病防控、教学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等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和样品抽检，对已获认定江苏省中小学健康促进金奖和银奖资格的学校开

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活动本着强化学校卫生责任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健全学校卫生监督长效机制的目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日常性监督相结合的形式，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组织开展。现将《全省“2017 学校卫监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按序时进度组织部署，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材料。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省教育厅联系人：古恺，联系电话：025 - 83335129，电子信箱：guk@ec.js.edu.cn。

省卫生计生委联系人：周曾荣，联系电话：025 - 83620515；冯向明，联系电话：025 - 83620793，电子信箱 jsxxwsc@163.com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2017年4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全省“2017 学校卫监行动”工作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对学校传染病防控、教学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等监督执法行动，着力健全全省学校卫生监督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学校对卫生管理工作责任意识和自律能力，不断降低师生传染病、常见病的发病率，改善学校教学环境卫生，提升学校卫生安全水平，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

二、行动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依法批准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

三、行动步骤

行动分为三个阶段、三个专项：

第一阶段：组织发动，全面自查(4-5月)。各地全面启动全省“2017 学校卫监行动”，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执法队伍和学校责任人培训，部署学校卫生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加强学校的主体责任意识和卫生管理能力。

第二阶段：重点抽查，实施督查(4-10月)。包括全省“2017 学校卫监 1 号行动”(4-6月，学校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及

教学环境监督检查)、全省“2017 学校卫监 2 号行动”(9-10 月,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全省“2017 学校卫监 3 号行动”(9-10 月, 对已获认定的江苏省中小学健康促进金奖和银奖学校实施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学校自查情况, 结合本次行动方案, 部署现场检查和抽检。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三阶段: 总结评估, 通报表彰(11 月)。检查结束后, 各地要组织对行动进行总结和评估, 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对工作进展缓慢、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具体内容

全省“2017 学校卫监行动”具体任务包括本年度全省学校卫生监督国家抽检任务, 以及结合本省情况安排的国家抽检任务以外的学校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学校饮水卫生检查和专项抽检。

本年度学校卫生监督的国家抽检任务, 我省的学校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饮用水卫生抽检任务已以“双随机”形式产生, 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监督中心负责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任务清单已随 2017 年全省公共卫生监督抽检任务清单通过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平台下发各地。根据国家文件要求, “2017 学校卫监 3 号行动”(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抽检对象, 选定为已获认定江苏省中小学健康促进金奖和银奖资格的

学校。为提高执法效率、减少对学校教育秩序的影响，各地要将纳入国家双随机抽检任务与学校与本次执法行动相统筹。

(一)全省“2017 学校卫监 1 号行动”：学校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教学环境监督检查。

1、学校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监督检查

(1)实施时间：2017 年 4 月 -6 月。

(2)实施范围：全省各级各类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

(3)检查内容：重点检查是否有专人负责疫情报告、有晨检记录、有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有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记录、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每年实施一次学生健康体检等内容。

(4)国家抽检工作要求：被国家抽检双随机抽到的学校，检查结果按国家抽检任务报送要求，将个案信息在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会自动生成附表 1(2017 年学校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2、教学环境监督检查

(1)实施时间：2017 年 4 月 -6 月。

(2)实施范围：被国家抽检双随机抽到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3)检查内容：课桌椅配备检查是否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教室采光检查墙壁和顶棚是否为白

色或浅色、窗户是否为无色透明玻璃、单侧采光从座位左侧入、双采光主采光侧在左侧、窗地比是否合格；现场开展课桌面照度及黑板照度的检测。

(4)国家抽检工作要求：检查结果按国家抽检任务报送要求，将个案信息在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系统，窗地比、课桌面照度及黑板照度通过单点登录国家系统填报，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附表2(2017年学校教学环境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二)全省“2017学校卫生监督2号行动”：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分为学校供水卫生检查，学校饮水卫生检查和卫生专项抽检。

1、学校供水卫生监督检查

(1)实施时间：2017年9月-10月。

(2)实施范围：被国家抽检及随机抽到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

(3)检查内容：主要检查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学校卫生是否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情况。包括是否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水源卫生防护是否合格、是否有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是否为二次供水、蓄水池周围是否无污染源、二次供水蓄水设施是否定期(每年一次)清洗消毒等。同时现场开展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检测。

(4)国家抽检工作要求：检查结果按国家抽检任务报送要

求，将个案信息在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系统，是否纳入卫生监督协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水源卫生防护是否合格、是否有水质消毒设施设备、二次供水蓄水池周围是否无污染源通过单点登录国家系统填报，人工汇总填报附表3(2017年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通过单点登录国家系统填报，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附表4(2017年学校饮用水水质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2、学校饮水卫生检查

(1)实施时间：2017年9月-10月。

(2)实施范围：全省各级各类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

(3)检查内容：

①管道直饮水：重点检查是否持有效《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证》，所用涉水产品是否索取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是否定期清洗和更换各类滤料，使用的消毒剂、消毒器械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索证和核对，是否有具备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管水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等。

②水质处理器(净水器)：重点检查涉水产品是否持有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是否定期清洗和更换各类滤料，使用的消毒剂、消毒器械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索证和核对等。

③桶装水饮水机：重点检查桶装饮用水及饮水机暂存间是否

符合卫生要求，饮水机是否定期清洗消毒，桶装饮用水是否索取生产企业有效生产许可证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使用的消毒剂、消毒器械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索证和核对，饮水机是否索取有效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等。

④开水设备/保温桶：重点检查开水器、保温桶是否按照规定加盖上锁，是否进行清洗消毒等。

⑤卫生管理情况。学校是否有饮水卫生管理职责部门，有专兼职人员负责饮水卫生管理工作；管供水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明；学校是否有饮水各项卫生管理制度、饮水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

(4)填报要求：检查时填写附表 5(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卫生监督检查表)，人工汇总填报附表 6(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监督检查汇总表)、附表 7(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存在问题学校汇总表)和附表 8(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卫生违法案例查处统计表)。

3、学校饮水卫生专项抽检

(1)实施时间：2017 年 9 月 -10 月。

(2)实施范围：抽检学校原则上各市不少于 60 所，城乡中小学各不少于 15 所(城市学校指建城区学校，乡学校指乡镇学校)，包括管道直饮水、水质处理器(净水器)、桶装水饮水机、开水设备/保温桶 4 种类型(上年度抽检不合格的学校原则上必检)。

(3)检测项目：

①管道直饮水系统：采样点以每个独立供水系统为单位，分别在直饮水设备总出水口和最远端用水点采样。小于 10 个用水点至少设置 2 个采样点，每增加 50 个用水点增设一个采样点。必检项目为：浑浊度、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评价标准为《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

②水质处理器(简称净水器)：在净水器出水口取样，如同一个净水器有多个出水口，应当在最远端出水口取样，采样数量应当不少于净水器总数的 10%。必检项目为：浑浊度、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反渗透机出水水质评价标准为《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纳滤机出水水质评价标准为《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其他净水器出水水质评价标准为《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

③桶装水饮水机：采样点为饮水机常温出水口，采样数量不少于饮水机总数的 10%。必检项目为：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评价标准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④开水设备/保温桶：采样数量应当不少于开水设备/保温桶总数的 10%，采样点为出水口，必检项目为：浑浊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评价标准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4)填报要求：检查结果人工汇总填报附表 9(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卫生专项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和附表 10(2017 年江苏

省学校饮水卫生安全专项检查抽检不合格学校汇总表)

(三)全省“2017 学校卫监 3 号行动”：对已获认定的江苏省中小学健康促进金奖和银奖学校实施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

1、实施时间：2017 年 9 月 -10 月。

2、实施范围：已获认定的江苏省中小学健康促进金奖和银奖资格的学校。

3、实施要求：对所确定的学校检查《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所列学校传染病防控、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控、生活饮用水、教室和生活环境、公共场所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管理等方面情况，填写学校卫生管理评价记分表并判定学校卫生综合监督结果等级，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的结果将作为健康促进学校复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已获资格认定的学校实现卫生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对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不合格的学校要限期整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沟通。同时，按照国家抽检的要求，各设区市人工汇总填报附表 11(2017 年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信息汇总表)分别报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

五、结果报送

(一)国家抽检任务的报送

在我省业务系统填报监督检查记录后，通过已有数据交换标准及接口交换上报监督检查记录；双随机附表内容通过单点登录方式填报(具体填报方式待我省业务系统改造完成后，另行通知并组织培训)。无监督检测要求的任务，由任务指定监督员填报

监督检查记录，审核通过即完成任务；有监督检测要求的任务，还需填报对应监督检测记录，再次审核通过后即完成任务，所有监督检测项均提供附表填报。任务完成结果以“信息报告系统”产出结果(附表 1、2、4)为准。各设区市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将附表 3(2017 年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和附表 11(2017 年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信息汇总表)上报省卫生监督所学校卫生监督处，省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各地上报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上报我委监督处。

(二)工作总结和其他检查结果的报送

各设区市将本辖区“2017 学校卫监行动”工作总结及附表 6-10 的书面版和电子版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上报省卫生监督所学校卫生监督处，省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各地上报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分别上报省卫生计生委监督处、省教育厅。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学校卫生工作事关广大师生身体健康、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全省“2017 学校卫监行动”的组织领导，细化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序时进度，落实必要的人员、经费等保障措施，确保“2017 学校卫监行动”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

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卫生计生、教育行政部门间定期会商、联合督导和信息通报等工作制度。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协调卫生监督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密切配合，督促相关单位按职能分工认真落实本辖区“2017 学校卫监行动”任务，及时研究、妥善解决行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确保专项行动的有效落实。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和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通过电视、报刊、门户网站等主流媒体，特别是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向社会广泛宣传普及学校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卫生管理知识以及学校卫生工作举措和成效，树立一批学校卫生严格管理、保障师生健康权益的先进典型，对整改不力或拒绝整改的单位予以曝光，着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学校卫生工作的良好氛围。同时，结合省政府有关“执法双公示”要求，会商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学校卫生监督信息公开机制。

(四)强化督导，严格考评。各地要切实加大对全省“2017 学校卫监行动”的推进力度，组织全程督查和业务指导，行动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做法要及时上报。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将适时组织督导和结果考核评价。

附件：1. 2017 年学校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2. 2017 年学校教学环境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3. 2017 年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4. 2017 年学校饮用水水质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5. 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卫生监督检查表
6. 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监督检查汇总表
7. 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存在问题学校汇总表
8. 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卫生违法案例查处统计表
9. 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卫生专项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10. 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抽检不合格学校汇总表
11. 2017 年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信息汇总表

附表 1

2017 年学校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学校类别 ¹	辖区学校总数	检查学校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的学校数							责令改进学校数	合格学校数 ²	行政处罚学校数
			有专人负责疫情报告	有晨检记录	有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	有新生入学接种查验记录	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	每年一次学生健康体检			
城区	小学											
	初中				—							
	高中				—							
镇区	小学											
	初中				—							
	高中				—							
乡村	小学											
	初中				—							
	高中				—							
高校				—	—	—	—	—	—			
合计												

1.高校包括大学、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

2.指专人负责疫情报告、晨检记录、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学生健康体检档案、学生健康体检等 7 项内容全部符合要求的学校数，其中有不符合要求的即判定为不合格学校。

附表 2

2017 年学校教学环境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学校类别 ¹	辖区内学 校总数	检查 学校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的学校数				责令改进 学校数	合格 学校数 ⁴	行政处罚 学校数
			课桌椅 配备 ²	教室 采光 ³	课桌面 照度	黑板 照度			
城区	小学								
	初中								
	高中								
镇区	小学								
	初中								
	高中								
乡村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1.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包括不设区的地级市和县级市）的市中，街道办事处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居民委员会地域和村民委员会地域。镇区：是指在城市以外的镇和其他区域中，镇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镇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连接到的村民委员会地域；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农场、林场等特殊区域。乡村：是指城区、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初中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高中包括职业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

2.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3.指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单侧采光从座位左侧入、双采光主采光窗设在左侧、窗地比均合格的学校数，其中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即作为教室采光不符合要求学校。

4.指课桌椅配备、教室采光、课桌面照度、黑板照度等 4 项内容全部符合要求的学校数，其中有不符合要求的即判定为不合格学校。

★2017 年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学校类别		市	辖区 内学 校总 数	检 查 校 数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				二次供水					卫 督学 入 监 管 数 纳 生 协 校 数	
					自 用 中 集 供 水 校 数	卫 生 防 护 学 格 校 数	有 水 质 消 毒 设 施 学 校 数	责 令 改 正 学 校 数	行 政 处 罚 学 校 数	使 用 二 次 供 水 学 校 数	蓄 水 池 无 源 污 染 学 校 数	二 次 供 水 蓄 水 设 施 （ 每 年 一 次 ） 清 消 毒 学 校 数	责 令 改 正 学 校 数		行 政 处 罚 学 校 数
城 区	小学														
	初中														
	高中														
镇 区	小学														
	初中														
	高中														
乡 村	小学														
	初中														
	高中														
高 校															
合 计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2017 年学校饮用水水质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学校类别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水质检测								二次供水水质检测							
		检测学 校数	合格学校数						检测 学校 数	合格学校数							
			色度	浑浊 度	臭和 味	肉眼 可见 物	pH	消毒 剂余 量		全部 六项 指标	色度	浑浊 度	臭和 味	肉眼 可见 物	pH	消毒 剂余 量	全部 六项 指标
城 区	小学																
	初中																
	高中																
镇 区	小学																
	初中																
	高中																
乡 村	小学																
	初中																
	高中																
高校																	
合计																	

附表 5

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卫生监督检查表

学校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饮用水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类别	子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对应空格、是或否处打√)	备注
基本情况	学校类别	1、小学□ 2、初级中学(包括九年制学校)□ 3、高级中学(包括职业中学、十二年制学校、完全中学)□ 4、中等专业学校(包括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5、高等院校□		
	所在区域	1、城区□ 2、镇区□ 3、乡村□		
	原水来源	1、市政供水□ 2、二次供水□ 3、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 4、分散式供水□(可多选)		
	饮水类型	1、管道直饮水□ 2、净水器□ 3、桶装水饮水机□ 4、开水设备保温桶□ 5、其他□(可多选)		
	供水能力	满足师生在校期间每人每日 2000mL 的需求	是□ 否□	
总体要求	管理制度	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饮水卫生管理	是□ 否□	
		有健全的学校饮水卫生管理制度	是□ 否□	
	人员卫生	直接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及培训记录	是□ 否□	
	索证管理	索取所使用的饮水机、净水器、管材管件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是□ 否□	
		使用符合法定要求的饮水消毒设备、消毒剂 (索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是□ 否□	
卫生要求	卫生管理档案	建立学校饮水卫生管理档案,有专人管理,至少保存两年 (直饮水设备还应提供巡查、检修、消毒、保洁、维护保养记录、水质检测报告等台账资料)	是□ 否□	
	管道直饮水	持有效《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证》	是□ 否□	
		建立制供水设备设施的检修、消毒、滤料更换、水质检验登记制度	是□ 否□	
		根据水质情况和制水量及时更换滤料等水处理材料并留有记录	是□ 否□	
		出水水嘴、终端储水箱应有专人管理、保持清洁,三天不用应清洗消毒	是□ 否□	
		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制水供水设备设施安全并留有记录	是□ 否□	
		在每学期开学前对管道直饮水设备、设施全面清洗消毒,并经水质检验合格后使用	是□ 否□	

类别	子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对应空格、是或否处打√)	备注
卫生要求	净水器	出水水嘴数量应当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的要求	是□ 否□	
		建立净水器检修、消毒、滤料更换、水质检验登记制度	是□ 否□	
		根据水质情况和制水量及时更换滤芯等水处理材料并留有记录	是□ 否□	
		出水水嘴、储水箱应有专人管理、保持清洁,三天不用应清洗消毒	是□ 否□	
		每月至少检查1次净水器相关设备设施安全并留有记录	是□ 否□	
		在每学期开学前对所有净水器设备、设施清洗维护,并经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是□ 否□	
	桶装水饮水机	设置独立的桶装水和饮水机存放间,加锁并有明显标识,有安全防护措施	是□ 否□	
		存放间有专人管理,每批桶装水入库应有验收记录	是□ 否□	
		桶装水隔墙离地存放、保持清洁卫生,无杂物混放	是□ 否□	
		饮水机每月规范清洗消毒1次	是□ 否□	
		消毒方法: 臭氧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 复合二氧化氯消毒□ 载银活性炭□ 消毒设备□ 其他□		
		开封的桶装水休息日或假期后应排空并更换新水	是□ 否□	
	开水设备/保温桶	开水设备和保温桶使用食品级不锈钢或其他卫生安全对人体健康无害的材质	是□ 否□	
		开水设备和保温桶应加盖加锁,有防烫伤警示标识	是□ 否□	
		开水设备应当配有温度显示装置,要求保持新鲜开水,保温桶不存放隔夜水	是□ 否□	
		开水设备:每学期开学和结束应当对内胆进行清洗消毒并留有记录	是□ 否□	
		保温桶:每天专人清洗并留有记录	是□ 否□	
		消毒方法:臭氧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 复合二氧化氯消毒□ 载银活性炭□ 消毒设备□ 其他□		
饮用水突发事件发生及处置	制度	有《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预案》	是□ 否□	
	报告与处置	近3年是否发生学校饮水水质污染或水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发生	是□ 否□	
		发生突发事件时在2小时内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并按要求进行疫情报告	是□ 否□	突发事件填否的,此项可不填)
		发生突发事件时依照预案进行有效处置	是□ 否□	

陪同人签名:

卫生监督员签名:

检查日期:

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监督检查汇总表

市										单位（盖章）		
类别	子类别	检查内容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高校	合计	
基本情况	应查单位数		—									
	检查单位数		—									
	所在区域	城区	—									
		镇区	—									
		乡村	—									
	原水来源	市政供水	—									
		二次供水	—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	—									
	饮用水类型	分散式供水	—									
		管道直饮水	—									
		净水器	—									
		桶装水饮水机	—									
		开水设备保温桶	—									
	供水能力	其他	—									
		满足师生在校期间每人每日 2000mL 的需求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总体要求	管理制度	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饮水卫生管理										
		有健全的学校饮水卫生管理制度										
	人员卫生	直接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及培训记录										

类别	子类别	检 查 内 容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高校	合计
	索证管理	索取所使用的饮水机、净水器、管材管件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卫生管理档案	使用符合法定要求的饮水消毒设备、消毒剂 建立健全学校饮水卫生管理档案，有专人管理，至少保存两年						
卫生要求	管理直饮水	持有有效《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证》						
		建立制供水设备设施的检修、消毒、滤料更换、水质检验登记制度						
		根据水质情况和制水量及时更换滤料等水处理材料有记录						
		出水水嘴、终端储水箱应有专人管理、保持清洁，三天不用应清洗消毒						
		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制水供水设施设备安全有记录						
		在每学期开学前对管道直饮水设备、设施全面清洗消毒，并经水质检验合格后使用						
	净水器	出水水嘴数量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的要求						
		建立净水器检修、消毒、滤料更换、检验登记制度						
		根据水质情况和制水量及时更换滤芯等水处理材料有记录						
		出水水嘴、储水箱应有专人管理、保持清洁，三天不用应清洗消毒						
		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净水器相关设施设备安全有记录						
		在每学期开学前对所有净水设备、设施清洗维护，并经水质检验合格后使用						

类别	子类别	检 查 内 容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高校	合计
桶装水饮水机		设置独立的桶装水和饮水机存放间，加锁并有明显标识，有安全防护措施						
		存放间有专人管理，每批桶装水入库应有验收记录						
		桶装水隔墙离地存放、保持清洁卫生，无杂物混放						
		饮水机应当每月规范清洗消毒1次						
		臭氧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						
		复合二氧化氯消毒						
		载银活性炭						
		消毒设备						
		其他						
		消毒方法						
		开封过的桶装水休息日或假期后排空更换新水						
		开水设备和保温桶使用食品级不锈钢或其他卫生安全无害的材质						
		开水设备和保温桶应当加盖加锁，有防烫伤警示标识						
		开水设备应当配有温度显示装置，要求保持新鲜开水，不喝隔夜水						
开水设备/保温桶		开水设备：每学期开学和结束应当对内胆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保温桶：每天专人清洗有记录						
		臭氧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						
		复合二氧化氯消毒						
		载银活性炭						
		消毒设备						
		其他						
		消毒方法						

类别	子类别	检 查 内 容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高校	合计
饮用水突发事件发生及	制度	有《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预案》						
	报告与处置	近3年发生饮用水水质污染或水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数						
		按相关规定报告和疫情报告						
		发生突发事件时依照预案进行有效处置						

注：标“—”为非填写项。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存在问题学校汇总表

市 单位 (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处理情况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卫生违法案例查处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详细地址	查处原因	处罚情况			处罚金额	执行情况
				罚款	警告	限期改正		
合计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市

饮水方式 类型	抽检 单位 数	合格 单位 数	浑浊度		耗氧量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亚硝酸盐	
			抽检 份数	合格 份数	抽检 份数	合格 份数	抽检 份数	合格 份数	抽检 份数	合格 份数	抽检 份数	合格 份数
管道 直饮水											—	—
净水器											—	—
桶装水 饮水机			—	—	—	—						
开水设备					—	—						
保温桶					—	—						
合计												

注：标注“—”为“非必检项目”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

2017 年江苏省学校饮水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抽检不合格学校汇总表

市

单位（盖章）

[illegible]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017 年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信息汇总表

市 单位（盖章）

学校分类	开展综合监督评价学校数	综合监督评价结果		
		优秀学校数	合格学校数	不合格学校数
城区中小学				
镇区中小学				
乡村中小学				
合计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